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号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 1 号

4 月 6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关于印发《威县 2021 年河道林草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1
2. 关于调整威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3
3. 关于成立威县赵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领导小组的通知/4
4. 印发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的通知/6
5. 关于印发威县乡村建设改革示范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8
6. 关于印发威县 2021 年度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实施方案的通知/12
7. 关于印发威县 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监测与除治实施方案的通知/1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印发威县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18
2. 关于印发威县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4
3. 关于印发《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31
4. 关于印发威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34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 2021 年河道林草绿化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威政字〔2021〕3号

2021年2月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 2021 年河道林草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 2021 年河道林草绿化实施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部署，按照《邢台市 2021 年 1 月份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和《邢台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林草绿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我县河道绿化工作，推进河道生态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形成点面结合的河道绿化新格局，结合我县河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水生态建设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对河道治理的要求，以“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景观绿化”为引领，加快建设“绿色宜居、生态文明”新威县。

二、基本原则

（一）绿化原则：老沙河、东风四分

干、五支渠、七支渠、八支渠等五条河由河北威州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进行河道林草绿化。其他河渠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沿河各乡镇负责河道堤岸林草绿化，在满足堤岸水土保持的同时，兼顾水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水利景观建设，通过绿化建设使我县老沙河-清凉江、威临渠、东风四分干等主要河道形成林草绿化带，基本消除绿化空白堤段。

（二）绿化范围：我县境内老沙河-清凉江、威临渠、东风四分干、西沙河、滌泸河、古漳河、赵王河等七条主要河道及五支渠、七支渠、八支渠等三条支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要求，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依据河道管理范围划界规定，在耕地范围线外、河道已经划定的

管理范围内,没有绿化的堤岸、滩地部分,进行林草绿化;无堤岸的河道在河口外至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之间进行林草绿化。

(三)绿化标准:河道两侧裸露区域采用林草套种模式。草种以适合当地气候,抗旱品种,科学种植;树种以适合当地气候的杨树、柳树、国槐、法桐等为主,每亩造林 133 棵。

(四)林草权属:按照“国家要绿,群众得利”的原则,谁种植、谁拥有林草所有权。

(五)资金来源:绿化林草苗木、种子及种植工程费、树木日常管护费及补栽费用由相应种植经营主体负担。

三、工作部署

(一)准备阶段(2021年2月底前)

1.县水务局在征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后,负责确定河道林草绿化界线界定。原则上具体绿化范围为河道的划界确权范围。

2.县、乡、村层层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河渠林草绿化工作。各乡镇及相关村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做好河渠林草绿化工程的宣传发动工作。

3.河北威州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各乡镇协调好苗木、人员、机器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1年3月1日至4月20日)

1.河北威州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各乡镇及各责任单位认真组织实施河渠林草绿化工作,3月底前完成种树工作,

4月20日前完成种草工作。

2.县电视台及时报道各河道段绿化活动和进展情况。

3.县政府主管领导根据绿化进展情况,适时召开调度会、现场办公会等。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1年4月20日—30日)

根据本方案要求,县政府办主管股室会同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河北威州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及相关乡镇,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纳入乡镇年终综合考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主管县长为组长,政府办主管主任为副组长,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河北威州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河渠林草绿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务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河北威州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各相关乡镇办也要抽调专人,组成工作组,统一安排、统一行动,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确保河渠林草绿化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部门配合。县水务局要安排专人与相关乡镇及时沟通协调,明确河道林草绿化范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严格按照种植要求,搞好技术服务和监督,从整地挖坑、苗木标准、浇水栽植等

各个环节，确保绿化质量和成活率；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河北威州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要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积极配合好河渠林草绿化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委、政府两办督查室会同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对

河道林草绿化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及时上报县河道林草绿化工作领导小组，对工作开展不利，进度缓慢的随时进行调度。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工作沟通和信息反馈，及时汇总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创新工作方法，并及时给予技术指导。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威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政字〔2021〕6号

2021年2月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顺利推动我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调整威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崔耀鹏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高振防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孙业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贺春红 县水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李 东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长

赵忠祥 县发改局局长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庞建国 县城管局局长

张延峰 县教育局局长

林 毅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潘国军 县财政局局长

王明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董贵龙 县卫健局局长

管保祥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印锐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贵思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保勇 洺州镇镇长

李 博 梨园屯镇镇长

张 雷 章台镇镇长
夏乃广 贺营镇党委书记
侯炳辉 侯贯镇镇长
赵晓飞 七级镇党委书记
岳朝轩 赵村镇党委书记
史灿新 方家营镇党委书记
安清柱 常庄镇镇长
李朝辉 第什营镇党委书记

林 晨 贺钊镇镇长
谷长坤 高公庄乡乡长
谷 鹏 枣元乡乡长
李 峰 张营乡党委书记
朱西泳 常屯乡乡长
胡晓宇 固献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贵思同志兼任。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威县赵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试点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政字〔2021〕8号

2021年2月20日

赵村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精神，保障我县赵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效、准确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威县赵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朝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高振防 县政府副县长

潘国军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高伟胜 政府办副主任

林 毅 县自规局局长

王明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忠祥 县发改局局长

李炯娜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管保祥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魏在新 县审计局局长

董贵龙 县卫健局局长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刘金建 县交通局局长

张延峰 县教育局局长

杜君潮 县文广体旅局局长

裴旭辉 县民政局局长

朱江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柳华宁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董明善 县水务局局长

王林品 大气办负责人

刘 蕾 赵村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林毅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县的安排部署，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县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撰写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汇报材料、信息简报等；做好人员安排等服务保障工作；收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档案资料、归档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监管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申报，提供项目相关数据，项目选址，踏勘并组织论证与评审，出具相关评审意见，组织项目实施。协调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业务。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各阶段报备，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村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基础信息

收集，做好调查，确定具体试点区域。项目政策处理，包括土地流转、青苗处理、杆线（坟墓）迁移、施工过程中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产业布局，协调各类项目有机结合。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审核、资金筹措、资金拨付和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项目选址，指导项目后续耕种农作物、标准农田地力提升等技术工作，配合做好项目审核、验收等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项目选址出具审批意见，指导项目环保（生态）修复工程。

县其他职能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配合项目的顺利实施。

威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威政字〔2021〕9号

2021年2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

为充分调动我县高校毕业生（专科以上，下同）参军热情，进一步激励优秀青年建功军营，更好地为部队输送高素质兵员，同时鼓励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投身家乡建设，助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在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既有优惠政策的同时，按照“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激励、就业上有出路”原则，对具有威县户籍，经威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士兵予以优待，制定5个方面10条措施。

一、审批定兵方面

1. 对符合征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分配去向，兵役机关充分征求个人服役意愿，在当年上级分配的补兵方向范围内优先进行安排。

二、经济奖励方面

2. 从威县入伍的高校毕业生，入伍前做视力矫正手术的，给予每只眼睛不超过

5000元的手术费用补贴，由财政局负责解决。

三、组织培养方面

3. 从威县参军入伍的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期间保留其原身份和编制，继续享受原单位的工资待遇。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可返回原工作岗位。根据个人意愿，退伍后优先安排到县城区工作。

4. 高校毕业生辅警从威县参军入伍，服役时间计入工龄，退役后继续在本系统从事辅警工作的，退伍后优先安排到县城区工作。

5.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伍后不是党员身份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优先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条件成熟的优先发展为党员。高校毕业生士兵退伍后在农村居住的，可作为农村“两委”后备干部培养，条件成熟的优先选配为农村“两委”干部。

四、就业创业方面

6. 向上级提报公务员和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考需求时,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

7. 在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人员招录时,根据用人单位性质,拿出一定比例面向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公开招聘。

8. 符合条件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优先安置在公益性岗位,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岗位和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

9. 退役高校毕业生选择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在缴纳保险、房租物业水电费、担保贷款等方面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10.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高校毕业生,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3年内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按规定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

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五、附则

本政策内容与国家、省、市政策内容或与法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省、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与其他政策相同内容的,相关激励措施从高或从优享受,不重复享受。

本措施最终解释权归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工期二年。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河北省征兵工作条例》

《邢台市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邢台市关于推进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邢台市人民政府 邢台军分区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集的意见》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乡村建设改革示范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威政字〔2021〕12号

2021年3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威县乡村建设改革示范点实施方案（试行）》已经2021年2月7日县政府第一次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乡村建设改革示范点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集体增收，本着因地制宜、尊重农民意愿的原则，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市县委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定位，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以促进集体经济增长为路径，以建设生态美丽宜居乡村为抓手，达到百姓富与生态美的有机统一，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工作目的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全

面启动乡村建设改革示范点创建工作，通过拆除残垣断壁、空闲宅基地，连片实施复垦，优化居住条件，打造一批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的示范点。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升，有效保护耕地，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目标。

三、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确定为示范点。

1. 应符合《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
2. 以“三调”数据为基础，“三调”时为建设用地，且“二调”（2009年）土地变更调查时已变更为建设用地，有合法权属来源，权属清晰，无争议。
3. 单个地块成方连片且与大田相连15亩以上。

（二）申报及批复程序

1. 由村“两委”组织召开“两委”班子会、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和村民大会，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后由村委会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两委”提出的申请范围进行初核。

3. 乡镇人民政府初核后，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无误后，报县乡村建设改革示范点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确定为示范点。

四、工作要求

示范点建设周期一般为一年，一年内完成拆旧、复垦任务。

（一）拆旧阶段

1. 经县乡村建设改革示范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复垦地块。复垦地块内的土地参照征地区片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根据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2. 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确定复垦的地块开展评估。

3. 由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征地区片价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格负责出具补偿方案，并呈报县领导小组批准。

4. 由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补偿协议，并与拆旧地块各户村民签订补偿协议。协议签订后，由乡镇负责收取其合法权属证明，并负责拆旧工作（对2009年12月31日第二次土地调查标准时点统一更新以前建成、无合法权属来源的农村宅基地，本着“尊重历史，承认现实，有

利于生产、生活”的原则，对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的，由村委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日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持批准相关文件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登记发证）。拆旧完成后由县财政根据补偿方案一次性补偿到户。

5. 坚持自愿原则，对于有意愿到县城或常庄、梨园屯、章台、七级、赵村等镇区乡村振兴示范点购房的村民，由住建局及乡村振兴示范点所属乡镇负责，对于在指定购房处购房20户以上的，给予5%的优惠价格。对于不在指定购房处购房的，给予1万元价格优惠。对于不愿离开本村范围且不愿领取补偿的村民，由村委会负责在本村范围内协调宅基地。

6. 拆旧工作完成后，由乡镇负责地上附着物清表，地上附着物清理费用经财政评估后由财政支付。达到立项条件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示范点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文本及土地复垦方案，准备相关材料逐级报市、省申请立项。

7. 待省立项批复后，由财政负责对示范点建设项目预算（包含：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和不可预见费）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8. 待财政部门评审报告出具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工程实施单位。

（二）项目实施、验收阶段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示范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务副县长张朝华同志为组长，副县长高振防同志、县财政局局长潘国军同志为副组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发改、行政审批、住建等部门和各乡镇为成员的乡村建设改革示范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林毅同志兼任，确保示范点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二) 明确责任分工。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统筹、核拨、监管、评审等工作，保障项目建设进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示范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做好项目立项、验收等工作；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指导工作；协助做好项目区日常监管等相关服务工作。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拆旧地块复垦耕地的质量评定等相关工作。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招投标过程工作环节的监督。各乡镇政府负责摸底调查拟定示范点建设项目位置；负责真实、准确调查核实被拆迁对象

房屋及附属物、户籍信息等有关情况；负责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出具补偿安置方案，村民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负责拆除并清理地上建筑物，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 落实经费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给予每亩 2 万元的乡镇工作经费奖励，给予每亩 5000 元的村工作经费奖励，由财政局负责分两次拨付到位，待补偿协议签订后，拨付工作经费的 50%；待复垦验收完成后拨付剩余工作经费。复垦费用由财政局根据实际工程量评审后拨付。

(四) 加强后续管理。复垦后的土地权属不变，归村集体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管理，并计入村集体资产，盘活集体资产，增加集体收入。

已立项的项目以立项为准开展工作，未立项的项目按照本方案实施。

附件：威县乡村建设改革示范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威县乡村建设改革示范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朝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高振防 县政府副县长

潘国军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高伟胜 县政府办副主任

林 毅 县自规局局长

王明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忠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炯娜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王保勇 洺州镇镇长

李朝辉 第什营镇党委书记

夏乃广 贺营镇党委书记

史灿新 方家营镇党委书记

赵晓飞 七级镇党委书记

安清柱 章台镇党委书记

侯炳辉 侯贯镇党委书记

庞建恒 梨园屯镇党委书记

刘 蕾 赵村镇党委书记

温东升 常庄镇党委书记

韩 超 贺钊镇党委书记

胡晓宇 固献镇党委书记

谷长坤 高公庄乡乡长

李 峰 张营乡党委书记

朱西泳 常屯乡党委书记

谷 鹏 枣元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任由林毅同志兼任，具体负责乡村建设改革示范点工作的督导、协调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 2021 年度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1〕19 号

2021 年 3 月 25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威县 2021 年度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县 2021 年度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实施方案

根据邢台市美国白蛾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邢台市 2021 年度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实施方案》（邢防蛾办字〔2021〕3 号），结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对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预测，2021 年全县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发生较重，部分林地有成灾可能。为有效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危害，确保窗口地带生态安全，2021 年继续开展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以下简称“飞防”）作业，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注重安全、突出重点、确保成效为目标，坚持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分县结算的原则，组织开展飞机工作，确保窗口地带生态安全。

二、飞防组织

飞防工作由邢台市林业局统一组织

实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在 3 月 20 日前，向邢台市林业局上报《飞防委托书》（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盖章）、《2021 年度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资金结算的承诺》（县级财政局盖章）、《飞防地面安全保证书》（县级政府盖章）和《作业设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盖章）。

三、飞防范围

根据防治计划，全县拟飞防面积 4 万亩。飞防区域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通道绿化林带。包括高速公路、县级以上公路两侧绿化带；二是城北防护林带；三是 2020 年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集中连片发生的严重区域等。

四、前期准备

飞防工作拟在 5 月 5 日-5 月底实施，具体时间根据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第一代孵化盛期时间而定。前期准备工作如

下:

(一) 飞机机型与药剂。飞机机型: 为确保飞防效果, 今年选用机型 R66、贝尔 505、407 或 AS350B3E (小松鼠) 四种直升飞机作为招标机型。

药剂: 选用持效期长、高效低毒、对人畜安全制剂。拟选择 25%灭幼脲悬浮剂和 1.0%苦参碱水剂; 在实际飞防中, 部分县有追加飞防面积情况, 按实际飞防面积核算; 飞防沉降剂及给水车由招标公司提供。

(二) 作业设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对本区域飞防地块进行实地勘查, 并彩色标绘在 1:50000 地形图上; 包括 4 项内容: 一是飞防面积; 二是利用 GPS 等卫星定位仪对飞防作业地块四至进行定位; 三是初选 2 个飞机起降点, 每个起降点要进行 GPS 定位。起降点要求上空飞机进出条件良好, 长 200 米、宽 20 米的硬化地面; 四是对飞防区域内的养鱼、养蜂、桑蚕、土元等饲养场等进行定位。今年 GPS 坐标统一使用 WGS-84 坐标。

(三) 宣传公告。为确保飞防安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在飞防前 15 日通告各乡镇、村、户及饲养场等, 飞防作业时要对室外人、畜饮用水进行保护, 确保安全。

(四) 地面安全保证。各乡(镇)政府要提前向县美国白蛾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提交《飞防地面安全保证书》, 否则不安排飞行作业, 由发生疫情的乡(镇)组织

除治。

五、飞防作业

(一) 气象条件。要选择无风(最大风速不超过 4 米/秒)、气温 20~28℃、相对湿度 60%以上的气象条件下进行作业。为

避免药剂被雨水冲刷降低药效, 预报雨前 6 小时暂停作业。

(二) 药剂配制。25%灭幼脲悬浮剂、1.0%苦参碱和尿素每亩按 50g: 10g: 10g 标准, 按照每架次飞防面积进行配制。所用药剂和尿素加入水桶内稀释, 然后将稀释的药剂过滤后(四层纱布漏斗过滤)装上飞机药箱, 最后给药箱加水达所需的数量。

(三) 技术要求。每 200kg 药液防治 650 亩; 采用超低容量喷雾; 飞机施药高度距树冠上部 7 米以下; 树冠中下部雾滴覆盖密度为每平方厘米叶片 5 滴以上。

(四) 作业对接。在市林业局协调基础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主动与中标飞防公司直接对接, 安排飞防作业。在飞防作业过程中做好以下三点。一是确保地面辅助人员和所用物资准时到达飞机起降点; 二是与飞防公司共同确定本区域飞防路线; 三是在飞防过程中根据天气、风力等因素及时与飞防公司沟通, 调整飞行计划, 确保飞防效果。

(五) 效果监测。作业中各乡(镇)要安排专人在飞防区域内的每条航带设立个监测点, 观察飞行路线和喷药密度, 及时反馈至飞防公司, 纠正偏差, 以确保

达到预期的飞防效果。

(六) 面积核实。在每天飞防作业过程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有专门人员在起降点现场对飞行架次、装药量、飞行时间等数据进行详细记录,每天作业结束要计算当天实际飞防作业面积,并由飞行公司和县双方签字,以此做为结算依据。对飞防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架次,不作为作业面积统计。

六、资金筹措、使用

飞防费用包括药剂和飞机实行统一招标,总预算价每亩7元,飞防结束后根据中标价由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结合县财政局,按飞防任务量直接和中标单位结算。县财政局要在飞防招标前做出书面承诺。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美国白蛾飞防临时指挥部,财政、公安、交通、农业农村、气象、自规等相关部门为

成员单位,具体负责飞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

(二) 严格责任落实。为确保飞防工作的顺利实施,县、乡两级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积极协调,根据市实施方案要求,及早落实飞防资金,编制飞防作业设计,做好起降点选择、现场秩序维护、动物饲养安全等各方面工作。各个环节要明确专人,确保飞防作业的顺利安全实施。

(三) 确保飞行安全。要提前7日通过电视、广播、张贴飞防通告、制作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

做到飞防工作家喻户晓,飞防沿线不得出现放风筝、放气球、燃

放爆竹、放飞鸽子等行为;公安机关要在起降点做好安保,维持现场秩序,确保飞机飞行安全。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 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监测与除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1〕20 号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 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监测与除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 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监测与除治实施方案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一种毁灭性病害，也是世界上最具危险性的森林病害，它具有传播途径广、蔓延速度快、防治难度大等特点，有松树的“癌症”之称，在国内外均被列为重要的植物检疫对象。经近几年普查显示，我县尚未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但我县有外来松材产品交易，属于疫情适发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通知》（办字〔2011〕136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广泛宣传普及松材线虫病识别、防治基本知识，提高公众的防控意识，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搞好监测、普查调查，监测覆盖率要达到 100%，加强林木检疫，对松科植物及其产

品检疫复检率达到 100%，严防疫情入侵。一旦入侵，要及时发现，及时除治。

二、监测区划

根据我市松树资源分布，我县属于一般监控区。

三、防控措施

（一）预防措施

按照“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加强监测，及时发现疫情。

1. 加强监测

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不定时进行枯死树监测调查，对发现枯死树进行病情诊断。

2. 全面普查

在松材线虫病易见期 5 月、9 月份在全县范围开展疫情普查，发现松林内的枯死松木及时组织清理和采样检验，消除隐患。

3. 抓好媒介昆虫防控

松褐天牛是松材线虫病传播的中间媒介,要想根除松材线虫病,必须消灭松褐天牛。因此,要实施综合防控,全面开展松褐天牛防治工作。

一旦发现松褐天牛,要立即进行除害处理。主要采用熏蒸处理、加工变性处理、烧毁处理等方法进行。

4. 加大检疫检查力度

加强疫情封锁,对从外地疫区调入的森林植物、林产品及包装材料进行严格的检疫检查,发现有松材线虫病或松褐天牛的,必须依法扣留,并及时进行除害处理。严格执行检疫要求书制度,充分发挥检疫信息系统作用,准确把握调入本地的应检货物,严禁从疫区调入松类植物及其制品。

(二) 除治措施

一旦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将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检疫封锁和有效除治。要做好带疫林产品和包装材料的封存,实施除害处理,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松材线虫病防治的主体。为切实加强对监控工作的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要负总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要县、乡、村层层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确保不出现责任空档。因防控不到位造成疫情扩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落实制度。在调查监测或群众举报中,发现有松材线虫病疫情后,必须立即向县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

业局)报告,并在当日告知市林业局。县政府在2个工作日内以文字形式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林业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或谎报。从4月1日到9月底,县对松材线虫预防除治动向实行一月一报告,各乡镇负责每月3日前以文字形式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每月5日前要以文字形式上报市林业局。

(三) 严格信息发布。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要求,重大疫情的发布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受权的单位发布,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在公开媒体上发布疫情信息。疫情信息要实行逐级上报,任何单位不得越级上报。

(四) 建立健全机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建立健全县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加强对森防人员的培训,提高森防人员对松材线虫病识别、监测、除治等工作的能力,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除治,将灾情降低到最低程度。

(五) 确保防控资金。县政府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根据县域松林资源,列支必要防控资金,确保监测、普查工作的全面开展。

五、档案管理

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中应当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主要包括:

(一)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相关文件、防治方案、防治经费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

（二）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取样、检测鉴定等工作台账；

（三）辖区内检疫检查、涉木企业及
个人登记备案等情况；

（四）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疫
木监管等情况；

（五）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现场图
片、影像等资料；

（六）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检查验
收、工作总结等。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5号

2021年3月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威县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预防和减少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拥挤、踩踏事故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严重社会危害，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防止事态恶化，迅速疏散人群，及时开展救援，合理安排善后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邢台市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所有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主要包括：

1. 旅游风景区发生的拥挤、踩踏伤亡事故；
2. 大型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发生的拥挤、踩踏伤亡事故；
3. 车站、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发生的拥挤、踩踏伤亡事故；
4. 学校、幼儿园、儿童游乐场等场所发生的拥挤、踩踏伤亡事故；
5. 各种游园、灯会、花会等民间传统活动，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活动，体育赛事、纪念庆典、展览、展销商贸活动和人才招聘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发生的拥

挤、踩踏伤亡事故。

（四）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依法处置、权责明确；坚持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坚持快速反应、平战结合；坚持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二、组织体系

（一）县指挥部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发生后，经县政府批准，启动县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立县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应急工作。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信息研判、事故处置、舆情管控、政策法规等专门工作组。

1. 县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公安局政委担任，成员由武警威县中队、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外事办、县发改局主要领导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有关部门和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对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决定采取救援、疏散、交通管制等重大措施；负责审定新闻报道意见和宣传报道口径，对县内新闻报道稿件审核把关；县指挥部根据需要可直接参与现场指挥；视情召开

新闻发布会，通报情况。

2. 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

办公室主任由公安局政委担任，副主任由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工作职责：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平战结合开展工作。

战时职责：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协调和保障工作，综合整理情况信息，拟定决策建议，根据县政府要求发布预警信息，传达指示和命令，协调各专门工作组和有关单位开展工作，检查监督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根据县指挥部的授权做好新闻发布的相关工作，处置结束后对处置情况开展总结评估。

日常职责：修订、更新应急预案；完善预警、处置工作机制；推进建立联席机制，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研判会商，评估形势；及时通报相关情报信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信息研判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外事办、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职责：负责搜集节假日期间旅游热点地区、大型购物场所、公共复杂场所及大型活动中人员聚集密度、环境复杂状况等安全事故隐患的情报信息，进行预测分析，提出工作建议。

4. 事故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威县中队、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外事办、县发改局。

工作职责：负责研究、制定现场处置、紧急疏散、救援、救治，及避免次生灾害事故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定应急救治医院，确定应急救护专家，开辟应急救治绿色通道。妥善做好救济抚恤、赔偿补偿等善后工作。

5. 舆情管控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职责：负责提出宣传报道意见，指导和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删除、封堵网上有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妥善应对新闻媒体采访；依法打击造谣传谣、煽动是非、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

6. 政策法规组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等应急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法律和政策支持。

(二)现场指挥部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现场指挥长，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为副指挥长，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现场指挥。具体

负责安全事故现场的处置工作，落实上级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工作指令。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 信息监测与预警支持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在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各类工作平台多渠道、多角度获取及时可靠的情报信息，及时了解、掌握动态，实现情报信息资源共享。对所搜集的情报要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判断预警级别提供决策依据。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获取的各方面情报，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并按照县应急指挥部要求将预警信息通知有关乡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

(二) 预警级别划分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级别，代表色分别为蓝、黄、橙、红。

Ⅳ级预警：活动中人员数量超过核定安全容量 1/10，有安全风险的，定为Ⅳ级预警。

Ⅲ级预警：活动中人员数量超过核定安全容量 1/5，有较大安全风险的，定为Ⅲ级预警。

Ⅱ级预警：活动中人员数量超过核定安全容量 1/3，场地存在拱桥、坡道、台阶、瓶颈路段、不通畅出口等危险部位，环境复杂，有重大安全风险的，定为Ⅱ级

预警。

I级预警:活动中人员数量超过核定安全容量1/2,场地的拱桥、坡道、台阶、瓶颈路段、不畅通出口等危险部位较多,环境非常复杂,有特大安全风险的,定为I级预警。

(三) 预警响应

IV级预警响应:各有关部门要广泛搜集情报信息,加强分析,及时上报;密切掌握事态发展动向,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III级预警响应:现场指挥部做好应急准备;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关注动向,加强值班备勤,做好应急保障,开展公共宣传,发布安全提示,视情调整行动和保障方案。

II级预警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做好准备,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处置、救援、救治战前动员,完善行动和保障方案,处置、救援、救治力量准备到位,保持通信畅通;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密切关注动态、做好人员疏散准备,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

I级预警响应: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并启动预案,县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全部进入指挥位置,畅通指挥渠道;各级处置、救援、救治力量迅速集结,赶赴现场,按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开展处置工作。

四、安全事故级别划分

按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伤亡的程度由低到高可划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

(一)四级为一般安全事故,死亡3人以下,在市应急指挥部指导和支援下,有效处置并消除后果的。

(二)三级为较大安全事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在省市应急指挥部指导和支援下,市应急直接部直接指挥和支援下有效处置并消除后果的。

(三)二级为重大安全事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在国家安全事故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援下,在省市应急直接部直接指挥和支援下,处置并消除后果的。

(四)一级为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死亡30人以上,在国家安全事故主管部门直接指挥和支援下,处置并消除后果的。

五、应急反应与处置

(一) 安全事故的应急反应

1.四级安全事故反应。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集结到达指定位置,在市应急直接部指导下,各有关部门根据所担负的职责和任务分工,迅速启动本级相应预案,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县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力量和物资,对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予以支援。

2.三级安全事故反应。发生较大规模的安全事故后,在省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由市应急直接部或授权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指挥,各相关部门全力展开现场救援和处置工作,积极组织力量和物资,密切配合,协调联动,采取措施开展紧急处置和救援活动。

3.二级、一级安全事故反应。发生重

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后，县应急指挥部所有人员集结到位。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和应急指挥机构直接指挥和领导下，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全力以赴投入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二）安全事故的处置措施

1. 及时确定安全事故的原因和危害程度。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要迅速判断安全事故的原因和严重程度，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上级机关。

2. 制止混乱，及时疏散群众。现场指挥部迅速发布通告，通报公众紧急危险情况，告知公众保持冷静，及时打开疏散通道，迅速、有序疏散现场人员。

3. 根据现场情况实行区域性交通管制，根据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和人员拥挤程度，经现场指挥部决定，由当地政府发布命令，实行区域交通管制，分流无关人员、车辆，防止人员过度拥挤，确保人员疏散和救援通道畅通。

4. 及时救护、救援。迅速启动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力量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救治。对处于危险境地的人员组织力量全力解救。

5. 维护社会秩序。设置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域，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 做好舆情管控工作。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由舆情管控组提出新闻报道意见，协调解决新闻报道

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删除、封堵网上有害信息，依法打击造谣传谣、煽动是非、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宣传报道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本着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理的原则，注重社会效果，正确引导舆论。

六、后期处置

（一）后期评估报告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完毕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处置概况、指挥机制运行情况、伤亡人员救治情况、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县政府和市公安局。

（二）社会捐赠

民政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加强对社会、个人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指导相关慈善组织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储存、分配、运输、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三）抚恤与补助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致病、伤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的工作人员，依照或参照有关政策规定按程序确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四）补偿

对紧急征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交通工具、器材设备及其他物资，在处置行动结束后应及时返还，并给予补偿；不能返还或损坏的应给予赔偿。

（五）恢复秩序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协调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七、保障措施

（一）通信保障

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援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制定保障方案,提供技术、设备保障,建立应急指挥通信系统,确保紧急处置和救援行动的通信需要。

（二）应急支援保障

1. 人力资源保障。构建以公安、消防、医疗救护队伍,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武警中队和民兵为基本力量,社区自救互救组织和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力量的应急队伍体系。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资料库,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2. 现场支援保障。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政府要充分组织好处置和救援保障工作,保证所需机械设备、防护装备、救援工具及时到位;保证食品、饮用水等生活用品的供应。

3. 医疗卫生保障。县卫生健康局要在全县范围内建立符合各地实际情况的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做好药品保障。

4. 经费保障。财政部门结合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和各相关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统

筹做好经费保障。

（三）技术储备保障

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处置需要,加强本部门安全事故预防处置技术的开发和研究。公安、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武警中队要加强紧急疏散、紧急救治、救援技术的开发和研究。其他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预防工作研究。

（四）物资储备保障

根据我县实际需要,建立救援装备储备库,储备相应的救援装备,并负责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处于完好状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物资储备与保障计划,做好装备器材、救治药品、交通通信工具等物资的储备工作。

（五）宣传教育

县相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要加强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公众避险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防范风险的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自救互救常识,培养公众遵纪守法、服从管理的习惯,使公众能够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有组织、有秩序地活动。

（六）演习演练

安全事故处置日常工作机构要适时组织开展安全事故救援综合演习,检验和提高处置行动的协调配合和应急处置能力。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所担负任务,适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习、演练,提高应急队伍建设水平和处置能力。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本预案由县

公安局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经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县公安局应当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

施。

(二)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威政办字〔2021〕6号

2021年3月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威县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1年县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县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及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据《河北省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和《邢台市群体性时间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主要包括下列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1. 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2. 集会、游行、示威和集体上访活动中出现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3.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罢工、罢课、罢市;
4. 非法组织和邪教等组织的较大规模聚集活动;
5. 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重要警卫目标、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枢纽及其他职能部门或者单位;
6. 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

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者非法占据公共场所；

7. 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娱、商贸、庆典等活动中出现的聚众滋事或者骚乱；

8. 聚众哄抢国家仓库、重点工程物资及其他公私财产；

9. 较大规模的聚众械斗；

10.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的群体行为。

三、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岗位责任，明确指挥员及其权限。

2. 快速反应，相互配合。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有关部门要相互协作、配合，并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加强沟通和交流，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3. 加强教育，正确引导。处置群体性事件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疏导工作贯穿整个过程。通过新闻媒体、现场广播、印发通告等方式，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群众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和方式反映问题。对参与群体性事件的群众，坚持“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顺不可激”，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4. 慎用警力和强制措施。根据群体性事件的性质、起因、规模和对公共安全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使用、使用多少和如何使用警力，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强制措施。防止使用警力和强制措施不当而激化矛盾，使事态扩大。

5. 慎用武器警械。处置群体性事件现场的人民警察应携带必要的警械装备，但不得携带武器；现场外围备勤的人民警察可以根据需要配备武器。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严格依照《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使用武器须经现场指挥员批准。

6. 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坚持依法处置，有针对性开展现场控制、恳谈对话、带离劝返、分化打击、舆情引导等工作。依法果断处置冲击国家机关、暴力袭警、打砸抢烧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固定违法犯罪证据，切实控制事态发展。坚持协调联动，对跨区域聚集“声援”的，人员流出地要负责迅速劝返接回。讲究斗争策略，注意方式方法，防止因处置失当导致矛盾升级、对抗加剧。

7. 强化舆情引导管控。落实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及时稳妥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调控管控，强化对具有舆论属性和社会动员功能的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监管，及时删除封堵有害信息，对网上煽动串联聚集闹事以及制造传播谣言、散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依法处理。

四、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 应急指挥机构。群体性事件发生后,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员,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二)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做好事件处置工作部署,下达现场处置指令。

2. 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依据现场情况,正确指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中的具体事宜。

3. 组织机动力量及装备物资,做好应急和增援的行动准备。

4. 负责组织对人、财、物和机密档案等及时采取抢救、保护、转移、疏散和撤离等有效措施。

5. 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提出具体处置意见,为决策提供依据。

6. 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组织现场善后处理,安排处置力量有序撤出,并组织好现场清理和保护。

7.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报告。

(三) 有关成员部门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决策,并根据本部门职责具体负责某项工作的开展;督促相应职能部门限期解决群众的合理要求。

宣传部:负责推动涉事部门承担舆情

处置引导第一责任,督促涉事部门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发布,指导和组织协调网信办及有关新闻单位依据权威部门发布的信息有序引导舆论。

信访局:参与处置因信访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劝解、疏导、矛盾化解工作。

武警中队: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参与处置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发改局:参与处置因重大项目、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调控政策出台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为县应急指挥部提供政策咨询。

教育局:参与处置学生、教职员工参与的或教育系统内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负责指导做好参与事件学生、教职员工的教育疏导工作。

统战部:参与处置因民族和宗教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群众和与事件有关的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的教育、疏导、劝解工作。

公安局:做好处置工作,收集情报信息,研究、拟定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立足防范群体性事件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严防境外敌对势力插手渗透破坏,加强情报预警、侦察打击,配合处置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民政局:参与处置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参与的群体性事件。

财政局:负责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参与处置因财政政策引发的群

体性事件。参与处置因监管企业改革、改制、重组、去产能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调做好本系统内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处置因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处置因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时进行政策宣传,积极提供政策咨询。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处置因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处置因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处置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住建局:参与处置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交易纠纷。

住房公积金:参与处置住房公积金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因公路等交通建设、运营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水务局:参与处置因开发利用水资源、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农业农村局:参与处置因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内工作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商务局:参与处置因商务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文旅局:参与处置因文化和旅游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处置因广播电视节目相关内容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处置因体育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卫生健康局:参与处置因医疗、公共卫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群体性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医疗卫生技术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与处置因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应急管理局:参与处置因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市场监管局:参与处置因市场监管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金融监管局:处置银行业、证券交易、股票上市等金融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商业保险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工会:开展劳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处置职工群体性事件。

人行威县支行:参与处置因金融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参与处置因通信故障、通信服务、通信管理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组织、协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为群体性事件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县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参与处置工作。

(四) 日常管理机构。

公安局负责全县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群体性事件处置的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和完善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应急队伍演练,对参与应急处置的指挥员进行培训。

五、分级标准

按照群体性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危害程度，群体性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级)、较大(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I级)。发生500人以上冲击党政机关，聚众滋事、骚乱，聚众哄抢，打、砸、抢、烧，局部动乱、暴乱等。

(二)重大群体性事件(II级)。发生100人以上500人以下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聚众堵塞交通，占据公共场所等。

(三)较大群体性事件(III级)。发生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县工、罢课、罢市，非法组织和邪教等组织的大规模聚集。

(四)一般群体性事件(IV级)。发生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罢课、罢市，非法组织和邪教等组织的聚集。

六、预防预警机制

(一)监测。县政府建立和完善群体性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公安局要按照及时、准确、全面要求，坚持常态监测、摸排排查、网络巡查等多措并举，努力获取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深层次、预警性、内幕性和行动性情报信息。及时了解掌握动态、发现不稳定情况和问题。

(二)研判。县政府建立健全相关单位综合会商研判和内部专业会商研判机制，做到涉稳因素定期研判、重大问题随时研判。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不稳定因素，要迅速判明意图、评估风险、形成

应对处置意见，及时转化为实战指令，落实到具体应对措施。对上级预警通报和在工作中掌握的群体性事件情报线索，要第一时间核查处置和反馈工作情况，使情报研判预警形成完整链条、产生实战效果。对涉及本地外的情报线索，要及时通报涉及地政府有关部门，联动防范化解，严防发生跨区域聚集“声援”。

(三)预警。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报研判，对风险隐患大，情报指向性强的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报告。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将预警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

(四)报告。各职责部门发现已经发生、即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群体性事件时，在妥善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向县委、政府报告。

七、应急响应与终止

(一)应急响应的原则。

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并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发展趋势，及时调整预警和应急响应的级别。

(二)应急响应的级别。

1.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I级)的应急响应。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公安局应向县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县政府决定启动后，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及事发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全力以赴投入现场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2.重大群体性事件(II级)的应急响

应。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公安局应向县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县政府决定启动后，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及事发地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调动多方面力量和资源，密切配合，协调联动，采取措施开展紧急处置。

3. 较大群体性事件(III级)的应急响应。较大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公安局应向县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县政府决定启动后，指挥本地较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各有关部门全力展开现场处置工作。

4. 一般群体性事件(IV级)的应急响应。一般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公安局应向县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县政府决定启动后，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迅速启动本部门的相应预案，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三) 应急响应的处置。

1. 启动应急指挥机制。根据群体性事件应急响应等级，由县政府根据预案要求迅速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调度、指挥协调有关各方参与处置工作，决定处置中的重大方针、策略和步骤、措施。

2. 强化现场教育疏导。对群众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表明态度解决的，责成有关部门或单位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尽快予以纠正；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耐心细致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工作中，讲究工作策略，注意方式方法，防止因处置失当导致矛盾升级、对

抗加剧。

3. 依法加强现场管控。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发展，收集并固定事件发生现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适时采取强制性措施控制局势，防止事态升级。

4. 依法果断处置。群体性事件现场发生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和重点要害部位、场所，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呼喊、张挂诽谤性口号、标语，以及发生打、砸、抢、烧等严重违法行为，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立即出动处置性警力进入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使用必要的警械和非杀伤性武器，尽快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秩序。

5. 做好现场恢复工作。群体性事件现场事态平息后，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救治伤员，清理现场，疏导交通，加强管控，尽快恢复社会秩序，防止事态反复。

6. 强化舆论引导管控。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一般不作公开报道，确需公开报道的，由宣传部拟订宣传报道意见，并报县委、政府批准后，以适当形式发布。按照“三同步”机制，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及时调控网上舆情，正确引导舆论。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报道应报上级批准。

(四) 应急响应的终止。

群体性事件平息后，由公安局向县政府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政府作出终止决定后，终止应急响应。

群体性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现场围观人员已经离开，人员已被驱散；
2. 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少数人员已被强行带离现场，违法行为已被制止；
3. 现场的治安秩序和公共交通秩序已经得到恢复。

八、善后处置

（一）后期评估。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县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对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时间、地点、原因、人员组成和经过，现场处置情况，指挥机制运行情况，伤亡人员救治情况，采取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二）补偿。因处置群体性事件受到经济损失的，应急指挥部应当在应急响应终止后 60 日内，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县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不能返还或损坏的给予补偿。

（三）抚恤与补助。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参与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伤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抚恤。

（四）恢复秩序。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协调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九、应急保障

（一）信息与通信保障。

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群体性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二）应急队伍保障。

群体性事件处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应急处置预备队伍。

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备队伍的组成单位和人员平时由所在部门、单位管理，参加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在发生群体性事件后，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使用，并按有关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三）现场支援保障。群体性事件处置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政府要组织好处置、救援保障工作，保证所需设备、工具等物资及时到位；保证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用品的供应。

（四）装备保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建立紧急处置装备储备库，储备相应的紧急处置装备，并负责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处于完好状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物资储备与保障计划，做好装备器材、交通通信工具等物资的储备工作。

（五）经费保障。财政局应结合应急处置工作实际，根据预算管理等有关规

定，统筹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十、附则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公安局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公安局应当根据全县群体性事件发生的趋势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

修订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应对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本级本部门的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二)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7号

2021年3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2月28日印发的《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20〕7号）同时废止。

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惠农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障职能和稳压器作用，增强全县农业抗风险能力，结合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推广现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为指导，以服务“三农”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为目标，以建立起常态化的、持续长效

的农业保险制度为抓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长效工作机制，实现全县农业保险全覆盖，最大限度减少农民因灾损失，保障农民安居乐业，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情况

(一) 开办的补贴险种

按照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政策，

目前，我县开办了玉米、小麦、棉花、花生、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设施农业、森林等九大类政策性农业保险、我县推出的林果特色农业保险和蛋鸡养殖特色产业保险。

（二）承包机构

按照省保监局准入资格要求，自2021年起，将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四家保险公司承担。

（三）保险责任范围

1、种植业（含林果种植）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风灾、雹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冻灾（倒春寒）等，对投保农作物种植成本直接造成的损失。

2、养殖业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等。意外事故主要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物体坠落、火灾等。

3、设施农业蔬菜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的温室、大棚、中棚的损毁，以及内植作物种植成本造成的损失。

三、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目标任务及时限要求

对承保的玉米、小麦、棉花、花生、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设施农业、森林等，到2021年5月31日前要全部承保到位，实现农业保险全覆盖，应保尽保、无死角、无遗漏。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暂停2021年秋季作物承保工作。经研究，政策性农业保险出单日期截止到2021年5月31日，超过5月31日的财政不再给予补贴。待中央和省级办法正式印发后，按照政策规定统一实施。

1. 种植业：被承包的小麦、棉花、玉米要于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承保全覆盖任务。

2. 养殖业：以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大户参保为重点，提高养殖业保险承保面，对达到承保条件的承保的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大户养殖的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要全部承保到位。

（二）责任单位及分工

各乡镇是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及全覆盖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辖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方案，以乡镇、村为单位组织推动种植户、养殖户参保。县财政局负责根据此方案要求及时将上级保险补贴资金划拨到承保保险公司，同时确保本级财政保险补贴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指导协调工作。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等四家保险公司，负

责组织专门力量办理具体承保业务，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承保侯贯镇、贺钊镇、常屯乡、七级镇、高公庄乡、张营乡等6个乡镇种植业政策性保险和君乐宝君享牧场奶牛养殖政策性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承保枣元乡、固献镇、章台镇、梨园屯镇、第什营镇、方家营镇等6个乡镇种植业政策性保险和君乐宝君康牧场奶牛养殖政策型保险；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承保赵村镇、常庄镇、贺营镇、洺州镇等4个乡镇种植业和君乐宝威县牧场、君邦牧场奶牛养殖政策性保险；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公司承保君乐宝君宏牧场奶牛养殖政策性保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承保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研究解决问题。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解决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合力做好农业保险工作，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标语、威县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充分

发挥乡镇、村组基层干部主力军作用，把工作做到每个农民家中，消除农民群众顾虑，使农业保险政策深入人心，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参保积极性，让群众真正了解农业保险的意义和作用，自觉自愿参加保险。

（三）增强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各保险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该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着力提高服务政府。优化保险业务流程，按照统一标准、简化程序的原则，建立统一的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各保险公司相互衔接，保证业务不断档。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安排精通业务的人员专人专办，提高保险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让群众只跑一次腿。积极支持和鼓励保险公司在乡镇、村建立分支机构，形成配套支持政策，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服务网络，确保将农业保险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四）加强督导检查。由县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成督导组，定期对各乡镇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工作进行督导，对协调不力的乡镇、村在全县进行通报。对完不成承保工作的保险公司，及时调整缩减其承保业务；对虚报承保面积、赔付不及时的公司取消承保资格；对保险机构擅自超范围、超区域开展保险业务的，财政部门不予补贴。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11号

2021年3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参照《邢台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邢政办字〔2020〕61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威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施科学指挥，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制，各乡镇（区）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各乡镇（区）为主，县有关部门要与各乡镇（区）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 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化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和基地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工作。

5.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各自职责，规范有

序开展应急活动，避免引起二次伤害。

6. 资源共享，反应灵敏。在预警、预防和应急指挥协调中整合各有关部门人力、物力和信息资源，实现交通运输、救援器材、救援力量等应急资源共享，县有关部门和人员要迅速抵达事故现场参与救援，服从领导。

7. 依靠科技，提高能力。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特别是行业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8. 动员群众，提高意识。建立健全群众参与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有效机制。加强教育培训，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邢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四）适用范围。

1. 县政府参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 协调超出全县域内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 需县政府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指挥机构及职责。

1. 威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威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指挥长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县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2）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或终止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3）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向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 威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威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 统筹危险化学品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 组织落实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5) 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二)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指导事故发生地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并指导应急管理部门并做好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

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运送;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协同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应急基金项目,协同建设资金。并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和企业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相关的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等工作;协助县委网信办对散布谣言者按法律规定采取措施。

县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事宜,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负责组织对大气、水体、土壤进行应急监测,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质的扩散情况、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会同县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建局:负责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中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处理被破坏的相关重要设施的修复工作。

县城管局:负责城镇燃气和醇基燃料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道路运输的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为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因特种设备原因而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所需特种设备的技术支持；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各应急救援机构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警信息的接警、事故信息的收集、通报；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做好人员搜救、消防灭火等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抢险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县武装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危险化学品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工程抢险队伍、特殊专业应急队伍负责具体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任务。

（三）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置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治安警戒组、专家技术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环境监测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等工作小组，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高新区配合。负责统筹组织一般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负责调配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

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 应急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高新区、事发单位配合。负责制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配合。负责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4. 专家技术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涉及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县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负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5.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调度全县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

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6. 后勤保障组：由县政府牵头，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改局、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等配合。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资源保障。

7. 新闻报道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高新区配合。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做好事故信息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及时发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做好新闻发布、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和舆情信息观察，积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信息。

8.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配合。负责对事发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承担抢险救援现场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9. 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涉及相关领域的部门配合。负责初步核实危险化学品事故产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订改进措施。

10. 善后处理组：由县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高新区、事发单位配合。负责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

作；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资组织工作。

（四）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三、信息报告与预警

（一）信息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设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319—6152289）。发生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县应急管理部门须立即将事故信息报送县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县政府须立即将事故信息报送市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在进行本部门应急处置的同时须立即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对接收的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须立即核实，及时上报县政府，并报送市应急管理

局。

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引发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通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到的信息要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程序逐级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获知其他灾害可能引发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及时报送县政府并通报各乡镇政府、高新区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紧急情况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可越级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转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核实并及时反馈。

发生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当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二）预警行动。

1. 预警信息发布。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报，在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预警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与相关专家会商、分

析事故的预警信息。根据事态严重情况，及时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关等内容。

强化预警信息传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移动通信的作用，县广电、网信办及有关媒体、企业要完善预警信息联动发布机制，建立重大和突发性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

预警信息的发布按事态影响分为两种形式：

(1) 当接到可能导致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经会商、分析，预判事故后果不会影响周边社区民众安全和生活时，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发出预警信息，通知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2) 经会商、分析，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果可能影响周边社区民众安全和生活时，县应急管理局要立即报告县政府。经县政府同意，县应急管理局、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或高新区、社区办要及时向受影响区域民众、企事业单位发出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短信、微信、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方式。

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或高新区、社区办接到预警信息后，须立即组织行政区域民众、单位有序做好避险准备，密切注意事态发展。接到避险通知后立即展开应急避险行动。

在向受影响区域民众发出预警信息的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县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发出预警信息，通知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2. 应急值守。接到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或高新区、社区办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接受、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

3. 信息跟踪。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可能发生的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或高新区、社区办要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为县政府提供详实、及时的决策信息。

4. 专家会商。接到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召集相关专家，通报预警信息、进行专业咨询、组织应急措施会商并及时将分析、会商情况报送县政府。

5. 应急救援队伍集结。启动预警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本预案确定的应急支持保障部

门进入应急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展开应急响应活动。

6. 应急救援装备调集。启动预警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了解应急救援装备需求情况,就近征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应急所需但当地无法解决的应急救援装备,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迅速在受影响区域周边征集、组织,并协调组织调运。

四、应急响应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类。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事故可分为三类: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1) 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或乡镇政府或高新区发出预警,已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由于危险化学品火灾失控蔓延,多装置(车间)连锁起火,重大危险源受到威胁,企业财产受到严重损失,多人受困,人员无法撤离、疏散等原因,事故发展趋势已有酿成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事故可能的火灾事故。

(2) 危险化学品企业或乡镇政府或高新区报告,已发生突发危险化学品火灾恶性事故,通过持续追踪事态信息,经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预测、评估,后续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酿成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事故的火灾事故。

(3) 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或乡镇政府或高新区报告,发生突发一般及以上危

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1) 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或乡镇政府或高新区发出预警,已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由于事故失控蔓延,可能引发多装置(车间)、重大危险源等受到威胁有连锁爆炸可能,企业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多人受困,人员无法撤离、疏散等原因,事故发展趋势已有酿成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事故可能的爆炸事故。

(2) 危险化学品企业或乡镇政府或高新区报告,已发生突发危险化学品爆炸恶性事故,通过持续追踪事态信息,经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预测、评估,后续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酿成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事故的爆炸事故。

(3) 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或乡镇政府或高新区报告,发生突发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3. 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含人员中毒)。

(1) 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或乡镇政府或高新区发出预警,已发生的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含人员中毒),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失控蔓延,事故影响范围内多人受困,人员无法撤离、疏散等原因,事故发展趋势已有酿成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事故可能的泄漏事故。

(2) 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或乡镇政府或高新区发出预警,已发生的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含人员中毒),有通过河流、大气等途径跨县域蔓

延、扩散，酿成跨区域、跨境（县域）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可能。

（3）危险化学品企业或乡镇政府或高新区报告，已发生突发危险化学品泄漏恶性事故，通过持续追踪事态信息，经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预测、评估，后续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酿成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事故的泄漏事故。

（4）接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或乡镇政府或高新区报告，发生突发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二）响应分级。

1. 事故分级。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4级。

（1）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100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需要紧急安置10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不足30人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不足30人生命安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50人以上不足100人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需紧急安置5万人以上不足10万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不足10人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不足10人生命安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10人以上不足50人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需紧急安置1万人以上不足5万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不足3人死亡（含失踪）或危及不足3人生命安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不足10人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需紧急安置不足1万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响应分级。对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级，应急响应分为4级。

（1）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启动本预案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启动本预案并向市应急管理厅报告，请求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3）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启动本预案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逐级请求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省级应急预案。

（4）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启动本预案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逐级请求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省

级应急预案、国家级应急预案。

（三）响应程序。

1. 本预案的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经县政府同意，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2）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县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

2. 响应程序。进入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状态后，县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以及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报告县政府并通知县有关部门、单位进入应急状态，通知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2）迅速启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预案。

（3）立即启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值守机制，密切关注、追踪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加强部门间信息通报，及时向县政府及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5）根据获知的事故现场态势、本部门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本系统专家进行分析、会商，拟定应急措施；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本部门相关的应急方案、专家、队伍、物

资等信息。

（6）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提出事故救援的意见和建议。

（7）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下，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8）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治安、人员疏散安置、应急装备、应急力量等方面的协调、支持工作。

（9）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及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抢救。

（10）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事故预警，组织公众疏散撤离、安置；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

（11）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信息。

3. 信息处理。

（1）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要与县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保持通信联系，跟踪事故态势、应急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保证应急情况信息及时互通，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现场信息。

（2）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故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协调相关支援工作。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人员或者外国人时,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县外办;涉及台湾人员时,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县台办。

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县、市、省份或者国际社会援助时,由县政府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 指挥与协调。

(1) 指挥与协调机制。

启动本预案后,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工作由现场指挥部直接负责。

县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赶到事故现场后,要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并作为现场指挥部成员参与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

应急救援力量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后,要立刻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同类别和危害特性,展开相应的救援工作。

(2)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协调的事项。

指挥、协调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事故区域周边危险源的监控、调集有关应急物资和装备、发布预警信息、对灾区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安置;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医疗救助;协调公安机关实施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区域安全防护;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赴事故现场参与救援工作。

(3) 县政府指挥、协调的事项。

启动县级预案前,指挥、协调当地各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启动县级预案后,按照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各项应急救援指令,指挥、协调当地应急救援工作,调度各应急救援信息的上传下达。

(四) 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别不同,确定不同应急处置措施。

1. 事故单位先期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开展关阀泄压断料、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

2. 县政府先期处置。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1) 核心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

(2) 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3) 现场处置。迅速了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掌握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消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危险化学品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 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序撤离。

(5) 周边损失摸排。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当地干部对周边可能受损的区域进行损失摸排。

(6) 信息搜集与报送。做好事故信息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及时发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信息,积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信息。

3.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一般及以上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作出如下处置,其中重特大事还应根据省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1) 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令。

(2) 按照县政府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县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

急措施。

(3) 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支持,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县。

(4)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同志率有关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5)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必要时请求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给予支援。

(6) 按照省、市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现场指挥部处置。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 深入现场实地察看情况。

(2) 听取各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3)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4) 传达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相关事宜。

(5) 完善初步处置方案(意见),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组织营救、医疗救治、监测预警、疏散撤离、避护安置、治安维持、卫生防疫、信息发布,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等。

(6)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7)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8) 实地督查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9)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0) 定时总结调度,书面汇总上报现场处置情况。

5. 处置原则。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处置原则。

接警。接(报)警要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事故现场隔离。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扩散、火势、爆炸所涉及的范围等情况建立警戒区,并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人员疏散。一般采用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方式。撤离是在有一定的时间与准备的情况下,把所有可能受灾或有危险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就地保护是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行动无法进行时,组织人员就近进入相对安全的掩蔽体或区域内,就地取材进行人体保护,躲避危险。

事故危险区、核心区应急抢险人员的调配应适度、合理,防止意外事件造成不必要的一线人员伤亡。

保障支持力量要充足有力,保证应急活动需求。

(2) 火灾事故处置原则。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在保证应急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解救被困人员。

确定火灾的物质类别,根据火灾的物质类别特性选取适用的灭火器材和灭火方案。

确定火灾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根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确定相应的人员搜救、灭火主攻方向、隔离保护范围、危险物品转移等应急方案。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监控、隔离保护。

评估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对周围区域可能影响的规模和程度),根据评估,明确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及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预防事故蔓延、扩大。

明确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抢险救援时,应及时调集相关应急队伍和装备,做好后备队伍和资源的预先安排。

(3) 爆炸事故处置原则。

确定爆炸地点、爆炸的物质类别、爆炸类型、爆炸场所。根据爆炸事故的地点、物质类别、爆炸类型、周围环境,明确事故处置的技术方案、应急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受伤害人员可能所处的位置和搜救方案、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的转移疏散路径。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根据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监

控措施、隔离保护方案和预防重大危险源发生次生灾害的防控措施。

明确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所需的技术和专家。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明确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根据事故现场危险物质存量、爆炸事故严重程度、爆炸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爆炸事故现场周边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爆炸事故造成的设施和人员受害情况、发生次生事故灾害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等，调集相应应急队伍和应急资源，做好后备队伍、资源的预先安排。

（4）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原则。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泄漏范围和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根据泄漏源的位置、危险化学品种类、泄漏范围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制定应急技术方案和抢险安全措施。

当泄漏物为易燃、易爆介质时，首先要控制现场及扩散区的一切明火源、施行交通管制、对应急器材的防爆特性进行检查，防止引发火灾、爆炸次生事故。

当泄漏物为有毒有害介质时，根据泄漏扩散范围、现场风向等施行现场隔离、警戒、交通管制和区域内人员疏散措施，落实应急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迅速组织搜救受害人员。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根据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监控措施、隔离保护方案和预防重大危险源发生次生灾害的防控措施。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现场风向、风速等信息及泄漏扩散趋势预测，根据预计泄漏的持续时间和可能的泄漏量、风向和周围环境确定周边人员疏散的范围和安置措施。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附近水源、沟渠、下水道等场所，根据泄漏物的去向制定堵截措施、防爆措施和环保应急预案，对泄漏物流经区域发出预警通告，防止发生重大环保和人畜中毒事故。对泄漏物为易燃易爆介质的，对泄漏物流经区域要进行明火和交通管制，防止发生重大爆炸事故。

确定泄漏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明确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防化部队等），抢险救援时，应及时调集相应的应急队伍和装备，做好后备队伍、资源的预先安排。

（5）现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发生事故类别以及应急人员职责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应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装备；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隔离型密闭防毒面罩、适用的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止人体接触、沾染有毒有害介质的防护装备。

（6）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要组织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给予协调和指导。

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评估事故影响范围和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确定群众的安全防护范围，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确定群众的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并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定应急情况下对群众进行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的方式和程序；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控制污染，减少事故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并作出相应安排，便于被疏散群众的安置；做好群众疏散、避难过程中的治安管理工作。

（五）信息发布。

各类信息要按规定经相应级别的部门核实、审批后，按批准的范围进行发布。

信息的发布要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

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

部门负责一般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及时为新闻发布和报道提供准确、详实的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依据权威部门发布的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有序引导舆论。必要时，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一般情况下，一般级别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和报道由涉事部门会同县委宣传部组织实施。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迅速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六）应急结束。

一般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符合受伤害人员得到妥善安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等应急结束的条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县政府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符合受伤害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等应急结束的条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由县政府报市政府；市政府报省安委办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救援指挥部起草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报送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县政府负责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对因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征用物资返还及征用物资毁损、灭失的补偿,协调保险公司及时按约理赔、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生产安全事故后果和影响,妥善安置、补偿和慰问受伤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二) 社会捐赠。县民政部门指导慈善组织做好慈善捐赠工作。

(三) 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对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结与评估。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政府、有关企业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报送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要认真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本预案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改

进建议,报送县政府。

(五) 事故信息资料的保全与事故调查。应急过程中,要尽量搜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原始信息。保证应急和事故现场信息采集人员安全,对事故现场多方采集影像资料,为事故调查、总结应急经验保留第一手资料。

应急结束后,要立即采取措施保全事故证据、资料,对必须拆除、移动的事故现场设施,做好标记、保留影像图片。

对现场采集、留存的所有现场证据、资料及技术档案,要登记造册、编号,并交由事故调查主管部门保存。移交证据须经经办人签名确定。

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区)的值班电话须保障24小时畅通。各通信公司须制定应急通信管理规定和技术措施,保障应急通信设施完好、畅通。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建立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通信网络、信息传递网络,并负责维护管理网络系统,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信息沟通的需要;加强特殊通信联系与信息交流设备的储备,以满足在特殊应急状态下通信和信息交流的需要。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全县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做好日常

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地本部门和本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重要信息。

3. 县级各部门要掌握本地本系统所有应急机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通信联系方式。

（二）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要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县政府要建立和完善以消防队伍为骨干的专业应急队伍。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充分发挥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中的作用。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主要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消防队伍负责。

（三）应急专家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协调有关专业专家库，为事故应急提供相关专业支持。

（四）应急装备保障。

县政府及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在应急响应时，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服从调动，保证应急救援需求。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和完善工作，建立完善共享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特种救援装备

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的紧急调用。

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机构要根据本部门本行业实际，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掌握危险化学品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救援队伍要按规程配备必要的危险化学品应急装备。

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保证必需救灾物资储备的基础上，实现救灾物资的动态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

各专业企业要根据实际，保证应急物资储备或生产、加工能力和技术储备。

在应急状态下，县物资储备不能满足增援要求时，县应急管理局请求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跨县（县、区）物资调用。

县政府常备物资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责；企业常备物资所需经费由企业负责，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县政府及其部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用社会物资。

（五）应急经费保障。

事故单位应保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六）其他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

（1）交通运输保障以县政府为主，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沿途有关政府提供交通警戒支持，以保证及时调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员、装备和物资。

（2）发生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3）交通管制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应急救援车辆要有专用标识，在执行任务时不受交通管制，并按照规定免缴道路通行费。

2. 医疗卫生保障。

（1）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调度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

（2）发生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可请求市卫生健康部门支援。

（3）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援，各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4）县政府负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和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的救治能力。

3. 治安保障。

（1）发生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

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和治安管理工作，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内的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防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2）公安部门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4. 技术储备与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人才和设施设备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2）应急状态下，气象部门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应急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资料和技术支持。

（3）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根据重大危险源普查情况，利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分布和基本情况台账，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

（4）县应急管理局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行政许可有关内容，利用已建立的危险化学品数据库，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5）县应急管理局要依托市级资源，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5. 社会动员保障。县政府根据需要动

员社会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并做好应急救援的协调保障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市应急管理局调用县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增援,县政府要为其提供保障。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时,须为参与人员提供完备的防护器材,保障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动员的社会力量要具备相关的危险化学品防护和应急知识与技能。

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县政府要规划和建立基本能够满足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的人员避难场所,并与公园、广场等场所的基础设施改造相结合,建立健全维护、使用保障制度。

七、预案管理

(一) 预案演练。

县政府负责组织本级各部门及企业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向县政府形成书面报告。

县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按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二) 预案修订。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涉及的机构、人员、职责发生重大变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其他需要修订本预案的情况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评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威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威县东街 88 号

邮 编：054700

发 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威县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村委会及公共服务场所

电 话：0319-6162598, 6166677

出版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